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

電力電子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1.09.05 100 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01.10.1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4.18 102 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3.05.2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1.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4.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指示修訂

106.10.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1.0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。

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電力電子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

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

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電力電子為綠色能源產業的核心技術之一。為配合國家發展再生能源及電動運輸工具等產業需求；並增加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，因此設立本學分學程。藉本學分學程之設立，將可提升電力電子相關產業所需人才之質與量。

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電力電子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
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。

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
1.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一次。
3.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
4.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，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；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。

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書核發：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「電力電子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、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